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CR-G-12	信貸衍生工具	V.1 - 29.06.01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闡釋金管局對信貸衍生工具實施的監管制度，其中特別說明就這方面的資本要求及大額風險的處理。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信貸衍生工具監管制度》通告，發出日期為1999年11月26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其中資本要求只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主要概念



- 1.3 信貸衍生工具的作用
- 1.4 信貸衍生工具的種類
- 1.5 信貸事件支付的種類
- 2. 信貸衍生工具的管理
 - 2.1 信貸衍生工具的政策
 - 2.2 風險管理
 - 2.3 需要保存的資料
 - 2.4 自營買賣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
- 3. 確認信貸保障的一般準則
- 4. 銀行帳冊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 4.1 一般條款
 - 4.2 保障買方
 - 4.3 保障買方 – 期限錯配
 - 4.4 保障買方 – 貨幣錯配
 - 4.5 保障買方 – 多個實體
 - 4.6 保障賣方
 - 4.7 保障賣方 – 多個實體
- 5. 自營買賣帳冊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 5.1 一般條款
 - 5.2 內部模式的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R-G-12

信貸衍生工具

V.1 - 29.06.01

- 5.3 巴塞爾劃一方法
- 5.4 巴塞爾劃一方法：具體風險
- 5.5 巴塞爾劃一方法：期限錯配
- 5.6 巴塞爾劃一方法：一般市場風險
- 5.7 交易對手風險
- 5.8 外匯風險
- 6. 大額風險的處理
 - 6.1 申報
 - 6.2 保障買方
 - 6.3 保障買方 – 期限錯配
 - 6.4 保障買方 – 貨幣錯配
 - 6.5 保障買方 – 多個實體
 - 6.6 保障賣方

1. 引言

1.1 背景

1.1.1 信貸衍生工具是從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或三者混合衍生出來的金融工具，這類合約可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完成買賣。市場人士可利用這些衍生



工具將貸款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轉移，但由此卻牽涉一些複雜的事項。鑑於市場變化日新月異，認可機構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日益普及，金管局有需要清楚說明其對這些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

1.1.2 由於金管局會繼續評估信貸衍生工具在市場上的使用情況及發展，因此以下闡釋的監管制度可能會在日後作出修改，並輔以進一步的說明指引。

1.1.3 對於本章尚未觸及的信貸衍生工具的結構或計劃，認可機構應諮詢金管局有關的處理方法。

1.2 主要概念

信貸事件 根據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觸發信貸事件支付的事件，如參考實體破產、違約未付、不履行責任、債務重整、重組或評級被調低。

信貸事件支付 根據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條款，在發生信貸事件後所支付的款項。支付項目的類別於第1.5.2段列出。

保障買方 信貸風險從其手上轉移出來的一方（但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不會轉移），亦指信貸風險賣方。

保障賣方 接手被轉移出來的信貸風險的一方（但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不會轉移），



亦指信貸風險買方。

參考實體

以其信貸狀況作為立約依據的一方，不論該方是一間公司或一個主權實體。

參考債項

在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內特別指明屬於參考實體的債項。這項債項主要提供一個以現金交收的基準，或訂明當以實物交收時，可作交付的債項的優先次序（兩者視適用情況而定）。

相關資產

保障買方欲(以信貸衍生工具)作對沖的資產或抵銷的一籃子債項（可以是：証券、貸款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有關責任可以涉及一個或多個債務人。

1.3 信貸衍生工具的作用

1.3.1 認可機構可利用信貸衍生工具以作管理風險或增加收入。

1.3.2 管理風險方面，認可機構可藉此減少(若為保障買方的身分)或購入(若為保障賣方的身分)信貸風險。

1.3.3 增加收入方面，認可機構可以市場莊家身分持有兩邊大致持平的倉盤合約，從而在兩邊倉盤之差價中賺取收入。它們可利用不同市場之間的差價作套戥來獲利，或可實質坐盤。



1.3.4 信貸衍生工具亦可用作創設新資產，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的機會。

1.3.5 認可機構通常是信貸衍生工具的最終用家，但它們亦可以市場莊家的身分，為不同最終用家擔任中介的角色。

1.4 信貸衍生工具的種類

信貸風險掉期合約 保障買方向保障賣方支付一筆費用，作為一旦發生信貸事件時可以獲取信貸事件支付的代價。

總回報掉期合約 保障買方同意向保障賣方支付源自參考債項的所有現金流量，另加參考債項本身市值的上升部分，以作為獲取掉期合約期內參考債項高出某指定指數水平的差額部分，另加參考債項的貶值部分的代價。

信貸掛鉤債券 保障買方發行一種與參考實體掛鉤的定息或浮息債券。債券持有人(即保障賣方)以市值買入該債券。如無出現信貸事件，債券將按照面值贖回。相反，假使出現信貸事件，該債券的可交付債項便會交到債券持有人手中進行結算。實際上，信貸掛鉤債券是一種包含由發行人發行的普通債券，以及發行人



以保障買方身分參與的信貸風險掉期合約的產品。

1.5 信貸事件支付的種類

1.5.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訂明發生信貸事件時所須支付的金額，將影響能以較低風險權數來計算資本要求的保障金額水平。

1.5.2 以下列出三類常見的支付項目：

- 第 1 類 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支付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指定的本金，以換取該合約指定與該本金相同的可交付債項。
- 第 2 類 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支付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指定的本金減去參考債項的市值所得的餘額（該市值由指定的計算代理人在發生信貸事件後按照某預定時間計算得出）。
- 第 3 類 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支付一筆固定金額。

2. 信貸衍生工具的管理

2.1 信貸衍生工具的政策

2.1.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適當監察該機構所進行的信貸衍生工具活動。



2.1.2 認可機構應明文訂定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政策及程序，其中應包括以下各項：

- 認可機構就不同類別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策略、取向及限度；
- 從事這類業務的權限；
- 指定負責管理這類業務的人員；
- 計算、監察、檢討、匯報及管理有關風險的程序；
- 將自營買賣帳冊或銀行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分類的準則；及
- 內部管理措施、會計準則、稅務處理及獨立審計。

2.1.3 認可機構應適當分隔負責處理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以及這類交易的監察、申報及風險管理的職能。

2.1.4 所有從事這類業務的職員應完全熟悉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2.1.5 如修改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政策，或從事新類別的信貸衍生工具業務，應由董事局審議通過。

2.2 風險管理

2.2.1 認可機構應審慎研究所有涉及的風險及回報，才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除非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有能



力掌握及適當管理這些工具的信貸風險及其他相關的風險，認可機構便不應參與這方面的交易。認可機構應就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制定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將之併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內，以及就這類交易制定有效的內部管理機制。

- 2.2.2 認可機構就某項信貸衍生工具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應通過認可機構慣常的信貸批核程序，並須符合既定的檢討、監察及資料要求。
- 2.2.3 認可機構應經常以估計虧損風險或其他同樣穩健的方法計算組合風險承擔(最少每日計算一次，但最理想的做法是即時計算)，以管理自營買賣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 2.2.4 除了應付信貸衍生工具涉及的資金需求外，認可機構更要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若遇到短暫的市場波動時，認可機構可能無法以一個可接受的價格為個別倉盤進行平倉。此外，若交易對手可以在合約條款所訂定之到期日前終止交易，認可機構更可能承受更大的風險。鑑於上述各種情況，認可機構應在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內作出相應配合。
- 2.2.5 認可機構應注意由不可強制執行的合約而引起的法律風險，例如有關合約的文件不足、交易對手權限不足以達成該合約（或一旦出現信貸事件時無權轉撥有關的資產）、因破產程序而使支付程序不明朗，或在有需要提供估值時無法確定市值。認可機



構應在參與這類交易前徵詢法律顧問對這些事項及有關法律事項的意見。

2.3 需要保存的資料

2.3.1 為能妥善管理風險，認可機構應保存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完備資料，其中包括：

- 所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
- 有關交易的風險；
- 不同類別風險／風險承擔所引起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買賣收入或虧損；
- 衍生工具在整體業務及風險組合所佔的比重；及
- 衍生工具倉盤及在資產負債表內與倉盤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2.3.2 在買賣帳冊內信貸衍生工具的倉盤資料應定期更新，最少每日一次；銀行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倉盤資料則應最少每月更新一次。

2.4 自營買賣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

2.4.1 把信貸衍生工具列入自營買賣帳冊的具體做法應符合認可機構就自營買賣帳冊的既定政策。

2.4.2 認可機構持有這類工具應確實作為買賣的用途。金管局可能會查核認可機構是否已設立適當的運作機制以配合這類業務，作為評估認可機構是否確實有



進行買賣的意圖。就這方面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管理有關倉盤的方法、是否採用標準文件及遵守市場慣常做法、有關產品及產品對沖工具的市場莊家數目，以及是否備有熒幕價格以供查閱。

- 2.4.3 若認可機構擬將信貸衍生工具列入自營買賣帳冊內，便應每日按市價為這些工具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應符合審慎的原則，並按照貫徹的方式進行。在難於進行估值的情況下(例如市況淡薄)，認可機構應根據既定政策為未平倉的信貸衍生工具設立儲備及風險限度。若認可機構擬將與流動性相對較低的參考債項掛鈎的信貸衍生工具列入自營買賣帳冊內，應徵詢金管局的意見。

3. 確認信貸保障的一般準則

- 3.1 本節列明信貸衍生工具應符合的一般準則，以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為保障。
- 3.2 信貸衍生工具應代表對保障賣方的一項直接債權。
- 3.3 信貸保障應與特定風險掛鈎，使保障範圍明確界定，不容置疑。
- 3.4 信貸保障在所有有關管轄地區內均應可以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 3.5 除非保障買方並未支付信貸衍生工具的到期款項，否則合約內任何條文均不容許保障賣方單方面取消信貸保障。



- 3.6 一旦原來債務人未有支付到期款項，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內任何條文均不得妨礙保障賣方必須負起及時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
- 3.7 保障賣方對保障買方應無討回虧損的正式追索權。
- 3.8 信貸風險掉期合約或信貸掛鉤債券所指定信貸事件，應充分保障參考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
- 3.9 若已制定穩健的估值程序用以可靠地估計虧損，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可以接受現金結算的合約。認可機構應清楚規定須在某段指定時間內提供信貸事件後參考債項的估值，而這段時間一般不會超過30日。
- 3.10 保障買方應有權或有能力將用以結算所需的相關風險轉予保障賣方。
- 3.11 保障買方及賣方應該清楚訂定雙方負責確定是否已發生信貸事件的身分，這項確定程序不應是保障賣方單獨的責任，保障買方必須有權或有能力通知保障賣方是否已發生信貸事件。
- 3.12 就相關資產及參考債項而言，所有信貸衍生工具均應達到以下的要求：
- 相關資產及參考債項的債務人應該相同；及
 - 相關資產應享有與參考債項相同，或較參考債項更優先的次序，而法律上有效的交叉參考條款（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條款）應該適用於兩者。



4. 銀行帳冊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4.1 一般條款

4.1.1 以下各項用以指示認可機構如何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內申報銀行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倉盤，不論持有這些倉盤的目的是為了對沖相關資產或購入某參考實體的信貸風險。

4.1.2 若認可機構參與某項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是為了對沖在銀行帳冊內的相關資產，該交易應在相同的帳冊內申報，以便在計算相關資產的資本要求時可以使用較低的信貸風險權數。

4.1.3 有些信貸衍生工具可能會釐定某項確定嚴重性的界限，藉此界定觸發信貸事件必須達到的虧損水平。固在此情況下，該項確定嚴重性的界限會影響該合約獲承認的保障程度。但凡設有這類確定嚴重性界限的信貸衍生工具，都應向金管局申報，以確定所獲承認的保障程度。

4.2 保障買方

4.2.1 在以下各項保障買方可使用的資本充足比率處理方法中，信貸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均不應比受到對沖的相關信貸風險承擔的剩餘期限為短。若出現期限



錯配、貨幣錯配或一項信貸衍生工具以多個債務人作為參考，應依照以下第4.3至4.5節作為資本充足比率的處理方法。

- 4.2.2 若相關資產受到總回報掉期合約或信貸風險掉期合約的保障，其就資本充足比率的處理方法應與擔保的安排一樣（參閱「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填報指示第17段）。因此，相關資產的風險權數可被保障賣方的風險權數取代。若後者的風險權數高於前者，便無需調高風險權數。
- 4.2.3 若信貸事件支付屬於第1或2類（見第1.5.2段），相關資產將視作受到十足保障。若信貸事件支付屬於固定金額，即第3類，這項固定的支付金額便是保障的金額。若相關資產尚有餘下部分未受保障，應根據該資產本身的風險權數予以申報。
- 4.2.4 若相關資產是透過發行信貸掛鈎債券而受到保障，最高的保障金額將會是發行債券所收到的款項。受保障金額應以「以現金存款作附加保證的申索」的形式申報（參閱「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I部第5項），因此風險權數是「零」。若相關資產尚有餘下部分未受保障，應根據該資產本身的風險權數予以申報。
- 4.2.5 若買入保障的同時並無相關的風險承擔，即認可機構所持的是未平倉的短倉合約，或在計算某項相關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並無確認買入的保障，則認



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不應把信貸衍生工具計算在內。

4.3 保障買方 – 期限錯配

- 4.3.1 若信貸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不足1年，不應確認任何保障額。
- 4.3.2 若信貸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為1年或以上，應確認有關的保障，但要加上附加因數，以配合在信貸衍生工具期滿時相關資產的遠期信貸風險承擔。這項遠期信貸風險承擔應當作在《銀行業條例》附表3「其他承諾」項下的風險承擔。若該遠期信貸風險承擔的年期是1年或以上，應採用信貸換算因數50%。
- 4.3.3 舉例說明：假設相關資產是一筆公司貸款，期限4年，風險權數100%。若從一間在第1級國家註冊成立的銀行購入2年期的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形式的信貸風險保障，該筆貸款的風險權數應調低至20%（此為負責該風險承擔受擔保部分，而在第1級國家註冊成立的銀行的風險權數），並加上附加因數50%，即50%（信貸換算因數）x100%（該公司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以配合在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到期時該相關資產所引起遠期信貸風險承擔。因此，該貸款的總風險權數是70%，即是20%+50%。當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剩餘期限達到1年時，應停止確認有關保障，風險權數便會回復至100%。



4.3.4 若相關資產被列入原定期限為1年或以上的「其他承諾」類別的風險承擔（即信貸換算因數為50%），這項相關資產的風險權數應進一步調低至10%（即風險承擔的受擔保部分），並就遠期信貸風險承擔加上附加因數25%¹。因此，相關資產的總風險權數是35%，即10%+25%。當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剩餘期限達到1年時，應停止確認有關保障，風險權數便會回復至50%。

4.4 保障買方 – 貨幣錯配

4.4.1 若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貨幣單位與相關資產的不同（不包括港元與美元錯配的情況），應將確認的信貸保障額調低8%，以配合或有的外幣風險。這項8%的百分比反映保障值的潛在波動，並且是市場風險制度現時用作計算外幣風險（標準化模式）的資本要求。

4.4.2 例子：假設認可機構擁有一項價值700萬港元的資產，並由100萬歐元的歐元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合約期限剛好配合）提供保障。若最初的匯率是1歐元兌7港元，在調低8%後的確認保障額將會是644萬港元。若購入的保障額是108.7萬歐元，該項資產便應確認為已獲得十足保障。

4.4.3 由於保障因貨幣波動而有所變化，信貸衍生工具的外幣倉盤應最少每月重估一次。



4.4.4 在下列情況下，金管局可能會考慮豁免認可機構遵守8%的折扣因數：

- 認可機構能證明它已對沖或有的外幣風險；
或
- 每日重估信貸衍生工具的外幣倉盤，並只按經重估的數額確認有關保障。

4.4.5 在計算認可機構於市場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亦應記錄信貸衍生工具涉及的外幣倉盤。

4.5 保障買方 – 多個實體

4.5.1 若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牽涉多於一個實體（有時稱作一籃子或聯名產品），該合約所提供的信貸保障的性質將視乎合約本身的結構而定。

4.5.2 若合約在一籃子內首個違約的實體違約時終止並進行支付，便應只確認該籃子內一個實體的保障。認可機構可選擇確認該籃子內獲保障的資產。

4.5.3 若合約按比例向籃子內的不同實體分配保障，應依照籃子內所有參考實體在合約內所佔的保障份額調低資本要求。例如：在一份價值1,000萬港元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中兩個參考實體各佔50%保障份額，就其中一個參考實體發行的相關資產所應確認的保障數額便是500萬港元。若保障賣方的風險權數低於相關資產的風險權數，以上確認的保障數額應依照前者的風險權數予以調整。



4.6 保障賣方

4.6.1 若認可機構透過總回報掉期合約或信貸風險掉期合約賣出保障，它便是購入參考實體的風險承擔。這項風險承擔應當作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II部第1項）處理，並依照參考實體的風險權數進行加權調整。風險承擔數額是合約可以支付的最高限額。

4.6.2 若信貸事件支付項目屬於第1或第2類（見第1.5.2段），風險承擔數額便是合約訂明的本金。若屬於第3類，風險承擔數額便是固定支付數額。

4.6.3 認可機構持有信貸掛鈎債券，便是購入兩重的信貸風險承擔，分別是就債券的參考實體及債券發行人承受的風險承擔。這項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應以參考實體的風險權數或債券發行人的風險權數之中較高者進行加權調整。風險承擔數額是債券的帳面值。

4.7 保障賣方 – 多個實體

4.7.1 若合約在一籃子內首個違約的實體違約時終止並進行支付，金管局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就籃子內所有參考實體持有資本²。換言之，風險權數應適用於籃子內每個實體的最高支付數額。就每個參考實體所需的資本要求³的總和以合約所定的最高債務額為上限。



4.7.2 例如：若一間風險權數是20%的認可機構發行帳面值1,000萬港元的信貸掛鈎債券，而該債券以3個公司實體為參考實體，其風險權數均為100%，該債券的風險加權承擔總額便是3,000萬港元（即1,000萬港元 \times 100% \times 3），所需的資本要求則是240萬港元（即3,000萬港元 \times 8%）。若籃子內共有13個公司實體，所有實體的風險加權承擔總額是1.3億港元（即1,000萬港元 \times 100% \times 13），就該債券計算所需的資本要求是1,040萬港元（1.3億港元 \times 8%），但要以該債券的帳面值1,000萬港元作為上限。

4.7.3 若認可機構能夠證明一籃子實體之間有極強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可能考慮豁免實施總和方法的規定。

4.7.4 對於以按一籃子實體的比例制定的結構，應依照各實體在合約內所佔的份額進行風險加權調整。因此，若一份1億港元的合約有兩個參考實體（其中一個的風險權數是100%，佔20%保障份額，另一個的風險權數是20%，佔80%保障份額），經風險權數調整後的風險承擔便是3,600萬港元（即2,000萬港元 \times 100% + 8,000萬港元 \times 20%）。

5. 自營買賣帳冊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5.1 一般條款

5.1.1 以下說明適用於自營買賣帳冊內的信貸衍生工具的資本處理方法，目的是指導認可機構如何在「市場



風險申報表」(MA(BS)3A)內申報信貸衍生工具倉盤(不論持有這些倉盤的目的,是爲了對沖相關資產或購入某參考實體的風險承擔)。此外,若因買賣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可能招致日後的信貸風險承擔,應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II部第13及14項內申報交易對手風險的資本要求。

5.2 內部模式的方法

- 5.2.1 認可機構可徵求金管局批准它們在已獲確認來計算資本要求的模式內加入信貸衍生工具。有關使用內部模式的詳細要求,詳載於有關使用內部模式的技術說明內。
- 5.2.2 若認可機構無法採用整個內部模式來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但已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便可利用處理前的技術來計算信貸衍生工具的資本要求。有意採用這些技術的認可機構,應事先徵求金管局同意。對於「預先處理」方法,則必須經金管局核准才可使用。
- 5.2.3 若認可機構並無獲確認的模式以計算信貸衍生工具的資本要求,便應遵守下述巴塞爾的劃一方法。

5.3 巴塞爾劃一方法

- 5.3.1 以下說明認可機構應記錄的信貸衍生工具倉盤,以計算在劃一方法下的具體風險要求及一般市場風險要求。



5.3.2 總回報掉期合約包括長盤和短盤：

- 一部分是按照參考債項一般市場風險及具體風險持有的名義倉盤；及
- 另一部分是掉期合約的利息支付款項，亦即是以適當的定息或浮息計算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一部分。

5.3.3 若在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內並無利息支付，有關合約便被當作是參考債項具體風險的名義倉盤（即參考債項並無一般市場風險倉盤）。若在掉期合約下有應付的溢價或利息支付，這些現金流量便被當作是採用適當的定息或浮息計算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一部分。

5.3.4 信貸掛鈎債券應被當作是持有債券本身的倉盤處理，並內附信貸違約的產品。根據債券本身息票或債券利率信貸掛鈎債券附有發行人的具體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債券內附有的信貸違約產品會產生參考債項具體風險的名義倉盤（並無產生任何附帶的一般市場風險倉盤）。

5.4 巴塞爾劃一方法：具體風險

5.4.1 如上文所述，總回報掉期合約、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及信貸掛鈎債券均會產生參考債項的具體風險倉盤。信貸風險賣方所持的是短倉，信貸風險買方所持的則是長倉。



- 5.4.2 信貸掛鈎債券的買方亦應記錄債券發行人具體風險的長倉。
- 5.4.3 若信貸違約產品及信貸掛鈎債券涉及多個參考實體，應記錄的倉盤視乎合約的結構而定。
- 5.4.4 首先違約產品或債券的信貸風險賣方應只記錄一籃子內一個參考債項為短倉。這是指該籃子內具體風險最大的參考債項。
- 5.4.5 首先違約產品或債券的信貸風險買方應記錄一籃子內每個參考債項為長倉，而該產品的總資本要求應以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最高債務或債券值為上限。若認可機構能夠證明一籃子參考實體之間有極強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可能考慮豁免實施總和方法的規定。
- 5.4.6 若信貸違約產品、總回報掉期合約或信貸掛鈎債券根據多筆按特定比例的債項而制定的結構作參考，應依照各債項在合約內的相應比例，記錄每個參考債項的倉盤。
- 5.4.7 若涉及多個實體的信貸掛鈎債券已獲評級，以符合確認為「獲評級證券」的條件⁴，債券買方可以獲評級證券的單一長倉的形式記錄具體風險倉盤。同樣地，債券賣方可以獲評級證券的單一短倉的形式記錄具體風險倉盤。
- 5.4.8 若符合下述條件，認可機構可利用相關資產的倉盤或其他信貸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其他名義倉盤來作抵



銷，以計算信貸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參考債項名義倉盤淨額：

- 相關資產及參考債項的債務人相同；及
- 相關資產及附有具體風險倉盤的參考債項均符合「市場風險申報表」填報指示C節所載的配對準則。

5.4.9 若相關資產及參考債項並不符合淨額計算的準則，使用劃一方法時不得進行抵銷。

5.4.10 確定嚴重程度的界限(界限指信貸衍生工具下可觸發支付的最低應支付數額的水平)會影響可被抵銷的具體風險數額。認可機構應諮詢金管局對於所有涉及上述界限的信貸衍生工具，以確定可予抵銷的具體風險。

5.5 巴塞爾劃一方法：期限錯配

5.5.1 若信貸衍生工具的期限較相關資產為短，具體風險的長倉及短倉可以進行抵銷，所得的淨額是對較長期限的相關資產的單一具體風險要求。

5.5.2 這個處理方法不適用於總回報掉期合約。在期限錯配的情況下，這類合約並不涉及任何遠期具體風險要求。

5.6 巴塞爾劃一方法：一般市場風險

5.6.1 信貸風險掉期合約通常不會產生一般市場風險的倉盤。



5.6.2 總回報掉期合約會產生參考債項的長倉或短倉，以及在合約中代表與利率有關的部份之名義債券的短倉或長倉。

5.6.3 信貸掛鈎債券對債券（即信貸風險）買方產生債券本身的長倉，但對債券（即信貸風險）賣方而言便產生了債券本身的短倉。

5.7 交易對手風險

5.7.1 交易對手風險要求應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III部第13及14項下申報。由於總回報掉期合約的合約雙方均倚賴另一方進行支付⁸，因此雙方均應各自記錄交易對手風險要求。申報方法應依照「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填報指示。

5.7.2 在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內，信貸風險賣方（持有短倉）倚賴信貸風險買方（持有長倉）在發生信貸事件時進行支付，因此信貸風險賣方應記錄交易對手風險要求。只有在日後出現溢價或利率有關的未付款項的情況下，信貸風險買方才會承受信貸風險賣方的風險。這類將來的支付款項應視作對信貸風險賣方的債權。

5.7.3 信貸掛鈎債券並不涉及交易對手風險要求。

5.7.4 用以計算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的附加因數，應視乎參考債務是否被確認為獲評級債務項目而釐定。若參考債務是獲評級債務項目，應以利



率附加因數來計算交易對手風險要求，否則應以證券附加因數來計算。

5.8 外匯風險

5.8.1 若信貸衍生工具並非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應將之併入成為認可機構監察外幣持倉的一部分。

6. 大額風險的處理

6.1 申報

6.1.1 「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1D)應包括信貸衍生工具的申報。

6.2 保障買方

6.2.1 若信貸風險掉期合約或總回報掉期合約被確認為相關資產的一項保障，從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該掉期合約應視作擔保安排，並在「大額風險申報表」內以資產負債表外對保障賣方的間接風險承擔（信貸承諾及或有債項）的方式申報。風險承擔數額應等同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能引用較低風險權數的相應保障額。

6.2.2 若信貸掛鈎債券被確認為相關資產的一項保障，從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保障買方（債券發行人）所申報其對相關資產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應以獲現金存款擔保的風險承擔的方式申報。獲擔保的風險承擔數額是來自發行債券所得的資金數額。若對相關資



產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中存有任何未獲擔保的數額，應以直接風險承擔的方式申報。

6.2.3 在以上例子中，若認可機構擬就《銀行業條例》第81條而言調低對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應事先徵得金管局的同意。有關金管局審核是否給予同意所用的準則，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內。

6.3 保障買方 – 期限錯配

6.3.1 期限錯配的信貸衍生工具應依照第6.2.1及6.2.2段在「大額風險申報表」內申報。由於相關資產的遠期信貸風險承擔是由期限錯配的信貸衍生工具引致，認可機構不應就《銀行業條例》第81條而言調低對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

6.4 保障買方 – 貨幣錯配

6.4.1 貨幣錯配的信貸衍生工具應依照第6.2.1及6.2.2段在「大額風險申報表」內申報。認可機構應徵得金管局同意，才可就《銀行業條例》第81條而言調低對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

6.5 保障買方 – 多個實體

6.5.1 若載有率先違約條款的合約被確認為相關資產的保障，從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該合約應在「大額風險申報表」內以資產負債表外對保障賣方的間接風險承擔（信貸承諾及或有債項）的方式申報。風險



承擔數額應等同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能引用較低風險權數的相應保障額。

6.5.2 同樣地，若合約按比例向一籃子內不同實體分配保障，並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被確認為相關資產的保障，該合約應在「大額風險申報表」內以資產負債表外對保障賣方的間接風險承擔（信貸承諾及或有債項）的方式申報。風險承擔數額應等同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能引用較低風險權數的相應保障額。

6.6 保障賣方

6.6.1 就保障賣方而言，總回報掉期合約或信貸風險掉期合約的處理方法應與直接信貸替代項目相同，並在「大額風險申報表」內以資產負債表外對參考實體的直接風險承擔（信貸承諾及或有債項）的方式申報。對參考實體的風險承擔數額是按照合約可支付的最高限額，因此這數額亦是就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所申報的相同數額。

6.6.2 就信貸掛鈎債券而言，保障賣方（債券買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承受對債券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此外，基於債券內包含信貸風險掉期合約，保障賣方在資產負債表外也承受對參考實體的直接風險承擔（信貸承諾及或有債項）。這項應予申報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就是債券的帳面值。

6.6.3 就涉及超過一個實體（一籃子或聯名產品）的信貸衍生工具而言，若合約在一籃子內首個違約的實體



違約時終止並進行支付，認可機構必須申報該籃子內所有參考實體的風險承擔。

6.6.4 若信貸風險產品或信貸掛鈎債券以一籃子按特定比例的實體作為參考，認可機構應依照合約或債券內各參考實體所佔的份額記錄有關倉盤。

-
- ¹ 在第4.3.4段內，利用相關資產的信貸換算因數50%來調低相關資產的風險權數及遠期信貸風險承擔的附加因數，即分別由20%及50%調低至10%及25%。
 - ² 對於信貸掛鈎債券而言，若債券發行人的風險權數超過各參考實體風險權數的總和，該債券的帳面值應依債券發行人的風險權數進行加權調整。
 - ³ 本要求是指經風險權數進行調整的風險承擔乘以8%。
 - ⁴ 「獲評級證券」應依照「市場風險申報表」填報指示的定義。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
----	----	----	----